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，以13.33元/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万份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董事周志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